

主 計 總 處

審 計 部 函

地址：10058 台北市杭州北路1號
承辦人：謝佩娟
電話：02-23971366分機211
傳真：02-23977881
電子信箱：amyhsieh@mail.audit.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一字第11000556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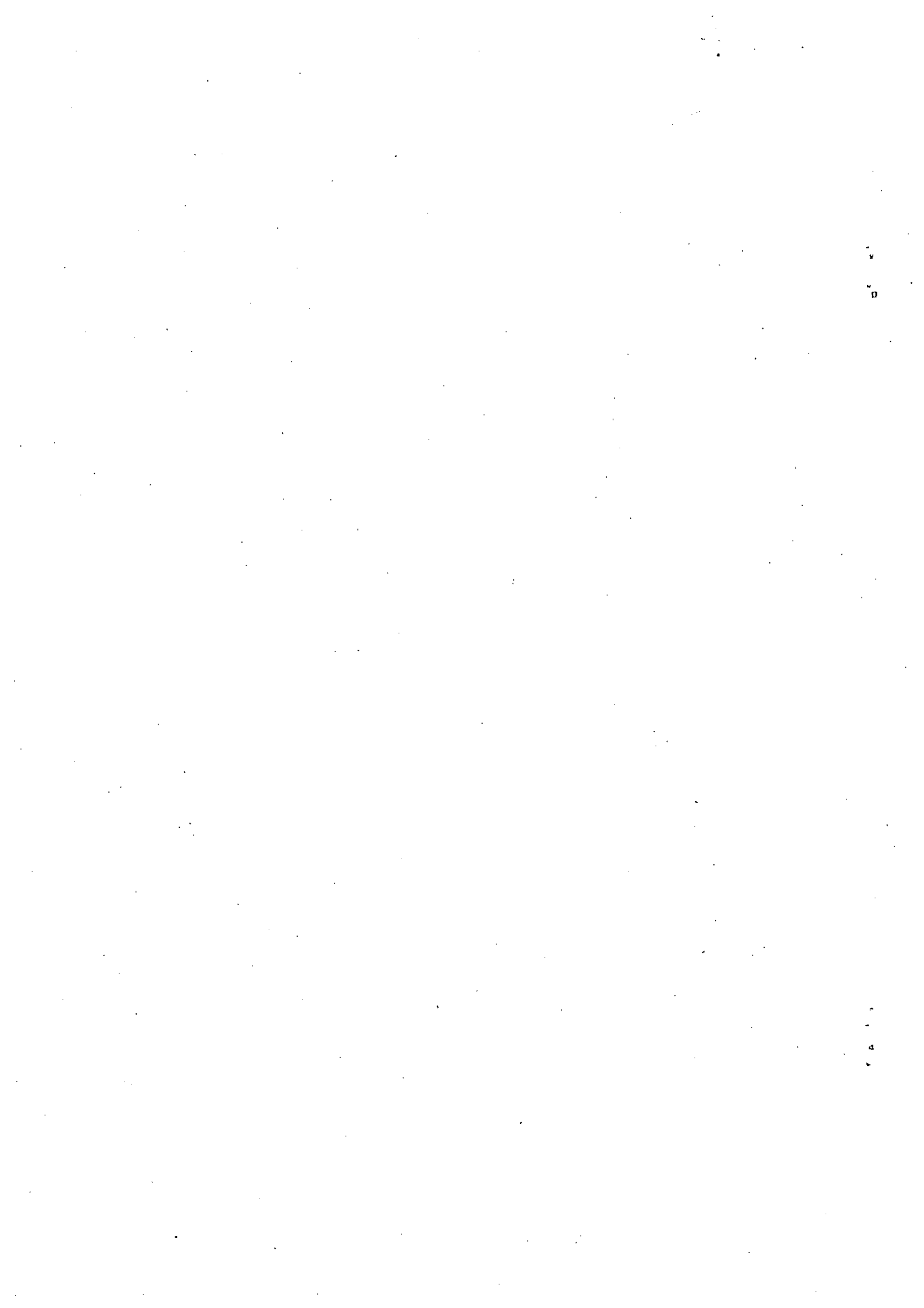
主旨：本部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109年度辦理宣導情形，據報有須請大院督促辦理事項，詳如附件查核意見，敬請查照妥處惠復。

說明：依審計法第22條、第2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審計部第一廳、審計部第二廳、審計部第三廳、審計部第四廳、審計部第五廳、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均含附件)





查核意見

109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 22 個主管機關（含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包括 Facebook、LINE 等網路社群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下稱 4 大媒體）等辦理宣導經費，合計預算數 64 億 3,222 萬餘元、決算數 15 億 9,066 萬餘元（表 1），計辦理宣導案件 8,997 則（含廠商回饋及公益政策宣導案件分別 245 則及 132 則，未含委託地方政府辦理政策宣導案件則數）。其中政策宣導經費預算數 53 億 8,804 萬餘元，決算數 10 億 7,394 萬餘元（包含預算書表未明列宣導經費惟已列支政策宣導費用 6,746 萬餘元）（附表 1）；非政策宣導經費（按：經機關認定為業務宣導、廣告行銷）預算數 10 億 4,417 萬餘元，決算數 5 億 1,672 萬餘元（附表 2）。經查核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下稱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立法院決議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宣導案件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中央政府各機關 109 年度辦理宣導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別	合計			政策宣導經費（註 2）			非政策宣導經費（註 3）		
	預算數（註 1）	決算數	差異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合計	6,432,224	1,590,664	4,841,559	5,388,046	1,073,944	4,314,101	1,044,178	516,720	527,457
單位預算	1,190,011	568,924	621,087	966,135	501,608	464,527	223,875	67,316	156,559
營業基金	663,100	369,482	293,618	128,347	108,513	19,833	534,753	260,968	273,785
非營業特種基金	4,579,111	652,258	3,926,853	4,293,562	463,821	3,829,740	285,549	188,436	97,113

註：1. 本表調查範圍不含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因編列預算數無法拆分，爰預算金額包含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

2. 本表政策宣導經費決算數，包含未於預算書之科目說明欄或其說明內容，明列政策宣導之相關經費，惟於 109 年度列支 6,746 萬餘元（公務 5,703 萬餘元、非營業基金 1,043 萬餘元）辦理政策宣導。

3. 本表政策宣導與非政策宣導，係由各機關業務單位認定。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

一、政策宣導費尚乏專屬預算科目及定義、各機關網站每月僅公布於 4 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案件，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訂專屬科目及定義使用範圍，劃一預算編列方式，並研議揭露政策宣導預算

執行全貌之方式，以利外界監督。

(一) 用途別科目尚乏「政策宣導費」專屬科目，且部分機關未能於預算書表妥為表達政策宣導經費及內容。

1.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9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下稱編製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9 點規定：「各機關預算涉及政策宣導……部分，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9 年度版）壹（營業基金）、甲、三、（一）、3、（9）、②規定：「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按本（按：109）年度業務需要，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從嚴核實編列」；同規範貳（作業基金）、甲、三、（三）、4 規定：「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8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其中政策宣導經費，並於預算內妥適說明編列金額及內容。」同規範參（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乙、五點規定：「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一）各基金……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二）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8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其中政策宣導經費，並於預算內妥適說明編列金額及內容。」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10 項：「……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2. 按上開編製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於政策宣導經費之編列，僅規定各機關於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或妥適說明編列金額及內容；而對於營業基金辦理政策宣導經費，則乏相關規定。經本部調查 109 年度各機關政策宣導經費編列及支用情形，核有：(1)政策宣導經費編列之用途別科目多元不一，舉如：公務機關多列於一般事務費、委辦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獎補助費等(附表 3)；而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則多列於廣(公)告費、業務宣導費、代理(辦)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等(附表 4、5)；(2)政策宣導費之列支，部分未符合預算科目定義範圍，舉如：公務機關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科目列支政策宣導經費，惟該項科目係屬公共設施及公務應用之辦公器具等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非營業特種基金於「委託調查研究費」科目列支政策宣導經費，惟該項科目係用於委託辦理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3)機關預算書未詳述政策宣導經費規模及辦理內容(公務機關部分詳附表 6、營業基金部分詳附表 7、非營業基金部分詳附表 8)，致本次調查政策宣導經費時，大部分機關因無法拆分辦理政策宣導專項經費預算數，僅能將編列科目之預算數全額視為(填列)政策宣導預算數，造成調查結果編列之預算數與實際決算數差異懸殊等情事。有關政策宣導經費預算編列之方式及透明度，尚有精進空間。

(二) 宣導海報、影片等製作成本是否屬政策宣導經費，各機關認定

不一致；機關網站公布之政策宣導案件，僅為預算數之一部分，尚未能揭露整體政策宣導經費全貌。

- 按本部運用大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資訊篩選（係篩選並下載 109 年度決標採購案件名稱含有「宣導」或「行銷」或「文宣」或「傳播」等 35 個關鍵字之決標案件）109 年度各機關辦理宣導採購案件決標金額與各機關查填辦理宣導業務決算金額比較，二者差異甚大。為瞭解差異原因，經擇選部分機關進行抽核結果，發現交通部觀光局、客家委員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及所屬消防署、教育部體育署、大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法務部等 13 個機關認為，宣傳短片製作、文案美編、製作短片動畫等
 宣導資料製作成本，與
 向 4 大媒體採購時段，版
 面刊登廣告有別，非屬「政
 策宣導經費」（列舉如表 2），
 惟查部分機關政策宣導經
 費之編製，已於預算書表
 敘明內容包括宣導資料製
 作成本（舉如：大院主計總處辦理
 普查宣導短片及物品製作、託播、
 刊登及訊息傳播等相關費用；國家

表 2 部分機關宣導資料之製作成本認列非屬政策宣導經費情形

機關名稱	採購案名稱	機關說明
客家委員會	「2020 年宣傳短片委託製作」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576 萬元）	勞務採購案係宣傳短片「製作」開口合約，非政策宣導之廣告費性質，至其短片製作完成後，於電視播出之廣告經費，已列入政策宣導經費。
國有財產署	「109 年度 Facebook 粉絲團維運暨影音宣導動畫製作採購案」（決標金額 47 萬元）	委由廠商製作文案美編、製作短片動畫等，以利該署刊登於 Facebook 粉絲團，其性質與向電視台、廣播電台等採購時段、版面刊登廣告有別。
法務部	「預防再犯整合宣導」影片採購案（決標金額 92 萬）	該部說明係屬影片製作經費等，至宣傳部分已列入政策宣導經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審計廳處審核意見資料。

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宣導影片製作，系統宣導、運作、刊物、報告製作；文化部配合樂季及系列音樂會演出等活動印製手冊，並製作音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爰政策宣導經費應否含括相關影片、海報旗幟等製作成本，各機關認列標準未臻一致，有待統一規範。

2. 又現行各機關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係依據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4 項）辦理，僅公布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 4 大媒體刊登之政策宣導廣告，惟查各機關每年度於預算書表編列之政策宣導經費，實際執行方式包含於 4 大媒體刊登廣告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發放各式宣傳品、車廂/車體/車身廣告等，致現行各機關每月於機關網站公布之政策宣導執行情形，僅係預算數一部分，整體政策宣導支出全貌尚未能妥適揭露，不利外界監督。

(三)綜上，依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案通案決議（第 2 項）：「……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惟經本部調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經費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核有政策宣導經費編列之用途別科目多元不一，或部分政策宣導費之列支未符合預算科目定義範圍，或預算書未詳述政策宣導經費規模及辦理內容，因無法拆分政策宣導預算數，致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懸殊等缺失；另宣導海報、影片等製作成本是否為政策宣導經費，各機關認定不一致；各機關網站每月

僅公布於 4 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案件，未能揭露整體政策宣導經費支用全貌，不利外界監督等情事。為利各機關遵循立法院之決議事項，敬請督促權責機關通盤考量，研訂「政策宣導費」專屬用途別科目，並妥為定義科目使用範圍，劃一預算編列方式，並研議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全貌之方式，俾利外界監督。

二、部分機關未依立法院決議於預算書表專項列示政策宣導經費，逕行動支經費辦理政策宣導，允應督促檢討改進。

依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10 項):「……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本部前調查 108 年度 1 至 6 月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情形，業就未依立法院決議於預算書表專項列示政策宣導經費案件，函請大院積極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承復爾後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等。

有關 109 年度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情形，經本部調查結果，未依規定於預算書表編列專項宣導經費，逕予動支其他經費辦理政策宣導者，計有中央選舉委員會等 8 個機關(基金)，列支 6,746 萬餘元(公務 5,703 萬餘元、非營業基金 1,043 萬餘元)，經查其中除中央選舉委員會(金額 9 萬餘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金額 495 萬餘元)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金額 66 萬餘元)為因應全球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辦理製作選務防疫、以客語傳遞正確防疫觀念、農遊券措施等防疫宣傳；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金額 38 萬餘元)配合交通部指示，辦理非屬該所常態性業務之宣導；交通部公路總局(金額 2,129 萬餘元)因應提前通車或新通車路段，通車前須向大眾宣導行車安全須知之急迫性，為臨時性業務等情由，認定屬突發事件，尚屬合理外(附表 9)，另核有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 5 個機關(基金)辦理例行性宣導業務，非屬突發事件，仍逕行列支經費辦理宣導，合計 4,006 萬餘元(公務 3,029 萬餘元、非營業基金 976 萬餘元)(附表 10)，顯未遵照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敬請積極督促檢討改進，確實依規定辦理。

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之「政策宣導」缺乏明確定義，各機關對於政策宣導案件認定標準不一，允宜儘速研擬一致規範，俾利遵循。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貳、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情形、三規定：「由於本法非行政部門提案，『政策宣導』於學理上亦無定義，倘參考學者對於『公共政策』及『政策行銷』之論述，基於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現行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均屬本法規定範疇，且其宣傳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不勝枚舉。」

查現行實務上，機關(基金)認定宣導案件大致分為政策宣導、業務宣導、廣告行銷等 3 類，經本部調查結果，109 年度中央機關計辦理宣導案件 8,997 則，屬政策宣導者 5,783 則，決算數 10 億 7,394 萬餘元；非政策宣導者 3,214 則(按：經機關認定為業務宣導、廣告行銷)，決算數 5 億 1,672 萬餘元。據各機關(基金)說明屬於非政策宣導案件之主要理由如下：

- (一)公務機關部分：中央研究院係為向民眾推廣研究成果，刊登國際行銷廣告等；外交部為辦理國際文宣網站、影片之廣告行銷及擴大宣傳「台灣模式」防疫成果及合作等；大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該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辦理宣導案件，均屬所管業務推廣範疇等。
- (二)營業基金部分：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應用於產品之宣傳推廣、加強產品識別度及各項業務範疇之推展等；臺灣鐵路管理局為行銷工程建設成果，俾利民眾了解該局各項作為及推動成果等。
- (三)非營業基金部分：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相關廣告；就業安定基金，除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之綜合性議題及當年度重要勞動政策與措施外，其餘均屬非政策宣導等。

經查國立大學校院辦理「招生」廣告，部分學校列為「政策宣導」(例如：國立成功大學、屏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部分學校則列為「非政策宣導」(例如：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等)；又經濟部主管項下 4 個營業基金辦理公司業務優惠措施及提升企業形象等宣導案件，其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公司，均認定為政策宣導，而台灣糖業公司則認定為非政策宣導。以上顯示各機關(基金)

對於性質雷同之宣導案件，是否屬政策宣導已存有認定不一情況，遑論性質不同之宣導案件，鑑於機關(基金)若認定非屬政策宣導案件，恐有未遵循預算法 6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情形，敬請明確定義「政策宣導」範圍，俾利各機關(基金)依法辦理政策宣導案件。

四、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亟待審酌各機關(基金)辦理政策宣導實務，積極研修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以臻完備。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經查大院考量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部分宣導案件標示廣告後，恐造成民眾誤解，降低宣導效果等情形，爰參酌各機關意見並召開會議研商後，大院主計總處於 101 年 6 月 8 日訂頒「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106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預字第 1060102657 號函修正)，於該執行原則參(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範圍)項下，列舉得免予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情形。惟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內容，尚乏授權訂定免予適用之除外規定。按本部前調查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 1 至 6 月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案件，曾建請大院針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釐清有無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據大院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函復，大院主計總處已依據本部意見啟動修法作業，將彙整各機關意見後進行相關研議等。惟仍尚未完成修法作業，敬請審酌各機關(基金)辦理政策宣導實務情形，積極研修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以臻完備。

五、各機關按月於網站資訊公開辦理政策宣導案件，列示執行情形之欄位格式不一，甚至有主管機關及所屬間表達方式不同，允宜督促按大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函知各主管機關按季揭露之表件格式，劃一各機關公開資訊內涵。

依據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4 項：「……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又大院主計總處依據立法院審查該總處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 8 項【……按季公布各機關及國營事業廣告及行銷費用之相關資料(含機關名稱、計畫項目名稱、受委託廠商名稱、媒體類型、宣導期程、執行單位、編列金額及預期效益)，俾利立法院監督行政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函知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自 109 年第 4 季(10 至 12 月)起按季依「○○主管機關(含國營事業、基金)○年第○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欄位包括：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媒體類型、宣導期程、執行單位、預算來源、預算科目、執行金額、受委託廠商名稱、預期效益、刊登或託播對象)查填並公告，大院主計總處並於官網建置「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政策宣導資訊查詢平台」，提供連結路徑至各部會主管機關以供外界查閱政策宣導案件執行情形。

經本部抽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 39 個機關於網站公告辦理政策宣導案件情形，其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 18 機關網站公告之 109 年 11 月或 12 月辦理政策宣導執行情形相關資料，業已依照上開大院主計總處訂定執行情形表之格式辦理，其餘機關公告之資料內容則不一，除均列有宣導計畫(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刊登及播出次數、托播對象及金額等 5 項資料外，部

分機關或未列預算來源，或未列預算科目，或未列受委託廠商名稱，或未列預期效益等，甚至有部分主管機關及所屬間網站公告資料表達方式不一致(舉如附表 11)，敬請督促各機關確實依大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函知各主管機關按季揭露執行情形表之格式辦理，劃一公告資訊內涵，俾利各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

六、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公布施行迄至 109 年底已近 10 年，仍有部分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未依規定標示廣告或揭露機關名稱，及未依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或按季彙送立法院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一) 部分機關政策宣導案件間有未依規定明確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或僅出現機關標章，尚難辨認是否屬明確標示其機關名稱。

1. 未依規定明確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本部前調查 108 年度 1 至 6 月各機關辦政策宣導情形，業就部分機關政策宣導案件間有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函請大院積極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承復爾後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等。據本次調查結果，仍核有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3 個機關，部分政策宣導案件漏未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大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 5 個機關(基金)，部分政策宣導案件未標示其為廣告(詳附表 12)，敬請督促落實並依規定辦理。

2. 部分機關於新興媒體託播政策宣導，僅出現機關標章，尚難辨認是否屬明確標示其機關名稱：依大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10

日主預字第 109101587 號函說明二略以：「現行網路新興媒體宣導方式多元，運用 Facebook、LINE、YouTube、網路論壇等辦理政策宣導，亦請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相關規定辦理。」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阿滴英文 Youtube 頻道」宣導「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介紹」(109 年度列支金額 60 萬餘元)，該影片創作者於影片片尾說明該影片係由「Startup Island TAIWAN」(按：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持有之商標)邀請拍攝，並呈現「Startup Island TAIWAN」商標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徽。按該等影片係機關動支預算經費辦理，惟僅出現機關標章，尚難辨認是否屬明確標示其機關名稱，且亦未標示其為廣告。考量政府機關於新興媒體託播政策宣導，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之形式尚無明確規範，有關「機關名稱」及「廣告」字樣於新興媒體中實際呈現之方式或標示之位置等，是否符合明顯可辨識之要求，仍欠乏具體之判斷標準，敬請針對政府機關於新興媒體託播政策宣導，「機關名稱」及「廣告」之標示方式妥為明確規範，俾利機關遵循。

(二) 部分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案件，間有未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逕行免予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肆(後續執行及管理機制)一：「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本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如須免予適用本法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經查中央銀行及所屬於平面媒體辦理「庚子屬年生肖套幣銷售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幣銷售公告」、「109 年春節新鈔兌換事宜公告」、「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新臺幣硬幣組合銷售公告」等4案(合計金額796,862元)套幣及紀念幣之銷售公告等；大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於該署臉書粉絲專頁平台，辦理第4季臉書文案抽獎活動(金額9,000元)等，雖經各該機關認為宣導內容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標示廣告後恐有損及其公信力等，爰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參規定，免予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惟未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敬請督促落實辦理。

(三) 部分機關於4大媒體辦理政策宣導案件，未依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或按季彙送立法院。

依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4項)略以，為利於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第13點亦有相同規定。經本部實際瀏覽各機關公布情形，發現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大院、國防部、國立中央大學、空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臺北商業大學、內政部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及所屬(含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及營建建設基金等2非營業基金)，係「按季」公布政策宣導辦理情形，核與前揭應「按月」列示公布之決議事項內容未合。另查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安網—集中派案中心」影片宣導案(金額63萬餘元)及「長照扣除額」廣播等9件宣導案(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辦理宣導，列支金額計1,369萬餘元)；中央

銀行及所屬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套幣宣導短片及海報設計製作」採購案(金額14萬餘元)；客家委員會於平面媒體辦理「樟之細路名人踏查行銷企劃案」及「109年度還我母語運動」2案(117萬餘元)，均漏未於該網站資料公告及按季彙送立法院，敬請督促注意檢討改進，落實資訊公開。

附表 1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經費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預算數	決算數		
		小計	專項經費部分	未編列預算動支經費部分
合計	5,388,046,008	1,073,944,045	1,006,478,261	67,465,784
單位預算機關小計	966,135,931	501,608,283	444,573,877	57,034,406
行政院主管	174,492,823	161,983,668	156,530,666	5,453,002
司法院主管	40,190,000	22,437,751	22,437,751	—
考試院主管	212,000	20,000	20,000	—
內政部主管	6,743,574	6,125,574	6,125,574	—
外交部主管	7,883,000	—	—	—
國防部主管	40,014,000	25,933,348	25,933,348	—
財政部主管	47,465,700	33,339,688	33,339,688	—
教育部主管	41,272,669	35,996,243	35,996,243	—
法務部主管	13,116,000	8,819,568	8,819,568	—
經濟部主管	79,708,000	47,143,852	47,143,852	—
勞動部主管	8,674,003	5,232,140	5,232,140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90,000	189,000	189,000	—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775,000	45,046,943	15,149,420	29,897,523
衛生福利部主管	437,462,360	44,231,262	44,231,262	—
環境保護署主管	4,924,090	4,849,205	4,849,205	—
文化部主管	16,398,312	12,925,194	12,925,194	—
交通部主管	26,820,400	46,544,847	24,860,966	21,683,881
科技部主管	100,000	96,000	96,000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694,000	694,000	694,000	—
營業基金小計	128,347,646	108,513,994	108,513,994	—
中央銀行	1,400,000	1,828,473	1,828,473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2,696,000	53,548,360	53,548,360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1,492,860	20,835,975	20,835,975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991,073	2,991,073	2,991,073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4,390,845	14,390,845	14,390,845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376,868	14,919,268	14,919,268	—

附表 1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經費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預算數	決算數		
		小計	專項經費部分	未編列預算動支經費部分
非營業基金 小計	4,293,562,431	463,821,768	453,390,390	10,431,378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500,000	278,000	278,000	—
反托拉斯基金	2,750,000	2,650,000	2,650,000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4,851,536	4,851,536	4,851,536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351,000	154,000	154,000	—
新住民發展基金	9,585,113	9,585,113	9,585,113	—
營建建設基金	34,880,000	46,034,741	46,034,741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18,961,749	14,091,924	14,091,924	—
運動發展基金	43,095,000	13,292,560	13,292,560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485,000	89,000	89,000	—
水資源作業基金	8,204,000	1,108,500	1,108,500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284,839	1,284,839	1,284,839	—
經濟作業基金	4,495,000	8,478,966	8,478,966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3,813,348,400	165,348,341	165,348,341	—
交通作業基金	3,850,230	3,850,230	3,850,230	—
就業安定基金	55,900,000	20,276,956	20,276,956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0,000	1,000,000	—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0,508,000	28,835,463	18,404,085	10,431,378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48,096,799	108,569,729	108,569,729	—
環境保護基金	18,928,765	20,742,873	20,742,873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200,000	1,550,000	1,550,000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4,787,000	4,125,000	4,125,000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4,500,000	8,623,997	8,623,997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2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非政策宣導(業務宣導、廣告行銷)
經費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合 計	1,044,178,339	516,720,794
單位預算機關小計	223,875,599	67,316,243
總統府主管	1,654,000	1,697,165
行政院主管	328,552	328,552
外交部主管	11,853,864	32,770,506
財政部主管	168,000	52,384
教育部主管	3,013,000	1,799,653
交通部主管	1,388,840	1,388,840
勞動部主管	4,891,000	2,629,856
僑務委員會主管	550,000	99,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034,000	116,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9,480,548	3,796,864
文化部主管	184,945,795	22,105,821
科技部主管	1,088,000	61,602
海洋委員會	480,000	470,000
營業基金小計	534,753,272	260,968,25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34,253,237	134,139,63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2,780,000	23,239,718
中國輸出入銀行	13,000,000	5,531,19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72,145	10,146,80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1,329,859	15,720,1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6,118,231	45,509,59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7,144,361	16,725,76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413,901	2,413,90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7,541,538	7,541,538
非營業基金小計	285,549,468	188,436,297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00,000	103,75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54,000	293,00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00,000	271,500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46,000	46,00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68,865,151	57,981,878

附表 2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非政策宣導(業務宣導、廣告行銷)
經費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50,000	130,00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071,000	68,655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7,321,900	7,253,26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7,000	13,000
交通作業基金	40,718,659	29,096,178
就業安定基金	116,910,000	55,744,60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8,500,000	503,00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402,133	1,891,74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	27,537,325	27,537,325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7,140,500	5,830,61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50,000	15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註1)	375,000	1,120,99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00,800	400,800

註：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係部分業務依實際需要以併決算辦理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3 中央政府各機關 109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經費按科目別分析 (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合計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業務費-委辦費」	「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獎補助費-政府機關之補助」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合計	501,608,283	329,727,646	129,377,806	16,913,331	18,497,800	1,710,150	5,381,550
行政院主管	161,983,668	118,193,202	43,790,466	-	-	-	-
司法院主管	22,437,751	22,437,751	-	-	-	-	-
考試院主管	20,000	20,000	-	-	-	-	-
內政部主管	6,125,574	4,406,574	1,719,000	-	-	-	-
國防部主管	25,933,348	25,933,348	-	-	-	-	-
財政部主管	33,339,688	33,299,688	40,000	-	-	-	-
教育部主管	35,996,243	1,893,953	34,102,290	-	-	-	-
法務部主管	8,819,568	8,819,568	-	-	-	-	-
經濟部主管	47,143,852	15,232,965	30,310,737	-	-	1,600,150	-
交通部主管	46,544,847	5,752,166	-	16,913,331	18,497,800	-	5,381,550
勞動部	5,232,140	5,232,140	-	-	-	-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89,000	189,000	-	-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45,046,943	37,515,238	7,531,705	-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44,231,262	33,137,654	10,983,608	-	-	110,000	-
環境保護署主管	4,849,205	3,949,205	900,000	-	-	-	-
文化部主管	12,925,194	12,925,194	-	-	-	-	-
科技部主管	96,000	96,000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694,000	694,000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4 中央政府各機關 109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經費按科目別分析 (營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合計	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	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發行金銀幣成本、發行硬幣費用、發行鈔院費用、什項收入 (減項)
合計	108,513,994	51,410,049	55,275,472	1,828,473
中央銀行	1,828,473			1,828,47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3,548,360	22,099,936	31,448,42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835,975		20,835,97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991,073		2,991,073	
機場公司	14,390,845	14,390,845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4,919,268	14,919,26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5 中央政府各機關 109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經費按科目別分析 (非營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合計	「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廣告費」	「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	「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費」	「服務費用-其他專業服務費」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及獎助-補助國內團體」	其他
合計	463,821,768	102,902,459	164,146,083	20,144,096	10,431,378	158,313,600	6,366,520	1,517,632
總統府主管	278,000	278,000	-	-	-	-	-	-
行政院主管	7,501,536	2,650,000	-	4,851,536	-	-	-	-
內政部主管	55,773,854	46,034,741	9,739,113	-	-	-	-	-
教育部主管	27,384,484	13,493,224	598,700	13,292,560	-	-	-	-
法務部主管	89,000	-	89,000	-	-	-	-	-
經濟部主管	176,220,646	1,046,500	9,476,394	-	-	158,313,600	6,366,520	1,017,632 (註 1)
交通部主管	3,850,230	1,903,480	1,946,750	-	-	-	-	-
勞動部主管	20,276,956	-	20,276,956	-	-	-	-	-
農委會主管	28,835,463	15,703,641	2,700,444	-	10,431,378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8,569,729	-	108,569,729	-	-	-	-	-
環境保護署主管	20,742,873	20,742,873	-	-	-	-	-	-
文化部主管	1,550,000	1,050,000	-	-	-	-	-	500,000 (註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125,000	-	2,125,000	2,000,000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623,997	-	8,623,997	-	-	-	-	-

註：1. 係「投資與融資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955,632 元及「成本與費用-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62,000 元。
 2. 係「投資與融資成本-服務費用-勞務成本」500,000 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6 公務機關於 109 年度預算書表內未妥適表達政策宣導經費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專項宣導經費		編列預算科目之預算書表 「說明」欄內容	缺失態樣
	編列預算科目	預算數		
客家委員會	傳播行銷推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一般事務費	51,000,000	1. 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傳播，計列業務費 22,000 千元。 2. 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計列業務費 7,000 千元。 3. 辦理海內外族群傳播之事件行銷、網路、戶外、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計列業務費 22,000 千元。	未「明列辦理政策宣 導」，僅以行 銷、辦理平面 媒體通路刊登 等字眼表達。
司法院	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8,148,000	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 20,148 千元 (一般事務費)	僅標示辦理宣 導，亦未列明 辦理政策宣 導經費金額。
國庫署	國庫業務—菸酒管理作業—業務費—委辦費	1,200,000	委託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計畫等所需經費 14,689 千元 (內容包括研訂酒類評審相關規範、業者申請認證之查核及輔導作業、工廠評核、認證酒品追蹤查驗、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認證制度推廣與行政管理等工作)。	未「明列辦理政策宣 導」，僅以推 廣「字」眼表 明辦理金額。
	國庫業務—菸酒管理作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加強認證酒類之宣導 1,200 千元。	未「明列辦理政策宣 導」，僅以宣 導「字」眼表 達。
臺北國稅局	國稅稽徵業務—稅款徵收及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98,700	推廣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所需相關經費 1,327 千元 (一般通訊費 9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427 千元)。	未「明列辦理政策宣 導」，僅以推 廣「字」眼表 明辦理金額。
大陸委員會	聯絡業務—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486,727	1. 順應 Web2.0 及行動上網潮流，加強運用本會網站及社群媒體與民眾溝通互動，規劃貼近民眾生活經驗、……。編列本會網路社群平臺營運維護、網路廣告製作、刊播、網路文宣活動等相關經費計 10,606 千元。 2. 針對兩岸各項政策議題之政策內涵及推動進程，相應規劃各類電子	未「明列辦理政策宣 導」，亦未明 列辦理金額。

附表 6 公務機關於 109 年度預算書表內未妥適表達政策宣導經費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專項宣導經費		編列預算科目之預算書表 「說明」欄內容	缺失態樣
	編列預算科目	預算數		
			媒體通路，製播政策說明短片、動畫等，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播費等相關經費，共計 4,230 千元。3. 配合兩岸各層面交流政策及各項重要議題之推動進程，規劃及製作相關平面政策說明資料，透過平面、戶外等媒體進行政策廣告製播、印製文宣資料、製作宣導品等方式，傳播兩岸議題相關政策資訊，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相關經費，共計 3,049 千元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業務費－委辦費	12,696,908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通路品牌建構，品牌形塑推廣 28,904 千元。	未「明列辦理政策宣推」字眼表達，理廣亦未列明辦理金額。
	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業務費－委辦費	5,503,600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文學 11,023 千元。	未「明列辦理政策宣推」字眼表達，理廣亦未列明辦理金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福利服務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94,000	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 1,317 千元。	未「明列辦理政策宣明」導」，僅敘明聯繫作業等。亦未列明辦理金額。
國家發展委員會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業務費－委辦費	4,500,000	委託辦理「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活動規劃」4,500 千元。	未「明列辦理政策宣明」導」，僅敘明該 2 項計畫之內容，容強化或加強國際行銷等，亦未列明辦理項目及金額。
	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委辦費	3,000,000	委託辦理「亞洲·矽谷物聯網創新驅動計畫」83,000 千元，透過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鏈結國際資源及市場、協助培育國內創新研發人才、建構物聯網價值鏈、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以及強化政策溝通，擴大推動效益。	

附表 6 公務機關於 109 年度預算書表內未妥適表達政策宣導經費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專項宣導經費		編列預算科目之預算書表 「說明」欄內容	缺失態樣
	編列預算科目	預算數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業務—強化社 會安全網計畫—一般事 務費—政策宣導	3,535,000	預算編列方式，僅於各工 作計畫內容列示辦理社會、 救助、社工及社區發展、 保護服務、心理及口腔健 康、國際衛生等業務宣 導，未於支用科目說明欄 敘明內含宣導項目內 金額。	僅於各工作計 劃內容列示辦 理業務宣導， 未於支用科目 說明欄敘明內 含政策宣 導內容及金 額。
	國際衛生業務—雙邊國 際衛生合作與交流—業 務費—一般事務費	33,000		
	社會救助業務—督導辦 理各項救助—業務費— 委辦費	173,88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 業—業務費—委辦費	72,000		
	109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 康業務—心理及口腔健 康行政管理—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320,000		
	109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 康業務—強化藥癮治療 服務—業務費—一般事 務費	3,230,000		
文化部	綜合規劃業務—文化發 展之評估與推動業務—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901,390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與獎 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獎典 之審查會議及推廣等相關 禮、行銷及推展業務，計 資門 4 萬餘元」。	未明列辦理 「政策宣 導」，僅敘 銷及推廣 等項，亦未 列明金額。
國家人權博 物館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人 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50,000	「本計畫共需經費 4,658 萬元，其內容如下(含政 策宣導經費)」。	僅標示含辦 理政策宣 導及經費 金額。
國立臺灣工 藝研究發 展中心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 務—推廣工藝研究發 展—業務費—一般事務 費	1,240,500	本計畫共需經費 84,398 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	僅標示含辦 理政策宣 導及經費 金額。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 務—工藝培力地方創生 計畫—業務費—一般事 務費	78,400	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 總經費 329,940 千元，執 行期間為 108 至 111 年， 108 年已編列 69,275 千 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 費 74,716 千元(含政策 宣導經費)。	僅標示含辦 理政策宣 導及經費 金額。
國立臺灣史 前文化博物 館	館務業務活動—展示推 廣教育活動—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74,800	辦理到校教育推廣工作、 社區推廣教育活動、教 研研習活動、巡迴展示及 出版、各類教育宣傳品 計及製作等費用。	未明列辦理 「政策宣 導」，僅敘 明各類教 育品之設 計及製作 等費用，未 列明金額。

附表 6 公務機關於 109 年度預算書表內未妥適表達政策宣導經費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專項宣導經費		編列預算科目之預算書表 「說明」欄內容	缺失態樣
	編列預算科目	預算數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館址維護業務費 業務活動—基本行政事務費—一般事務費	6,750	辦理執行文化資產、環境生態教育推廣活動所需教材設計製作、宣傳等相關費用。	未明列辦理「政策宣導」活動所需製作、宣傳等內容及經費金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推展博物館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69,040	行銷宣傳活動用	未明列辦理「政策宣導」行銷宣傳活動用等內容及經費金額。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88,000	強化國內傳統藝術之保存及傳承，計列 76,098 千元 (含政策宣導經費)。	僅標示含辦理政策宣導，未列明辦理內容及經費金額。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27,376	京劇藝術拓展與推廣演出，計列 9,111 千元 (含政策宣導經費)。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25,450	1.臺灣豫劇團經典劇目公演及出版計畫，計列 8,079 千元 (含政策宣導經費)。 2.戲曲藝術拓展與推廣演出，計列 2,889 千元 (含政策宣導經費)。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542,900	1.臺灣國樂團經典樂季公演及影音出版，計列 16,980 千元 (含政策宣導經費)。 2.臺灣國樂推廣及巡演計畫，計列 2,915 千元 (含政策宣導經費)。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665,106	本計畫共需經費 502,043 千元 (含政策宣導經費)。	
林務局	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林業發展—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業務費—委託辦理 林業發展—厚植森林資源—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7,601,000	辦理植樹月、森林遊樂區生態旅遊行銷推廣及林業相關業務宣導。	未明列辦理「政策宣導」行銷推廣及相關業務等項目及金額。

附表 6 公務機關於 109 年度預算書表內未妥適表達政策宣導經費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專項宣導經費		編列預算科目之預算書表「說明」欄內容	缺失態樣
	編列預算科目	預算數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1,000,000	辦理家畜及家禽等食用動物屠宰衛生檢查、品質管制、宣導、通報系統、訓練獸醫師與獸醫師助理、督導與取締人員及屠宰場管理員等。	未明列辦理政策宣「導」，僅敘明等，包括宣導等，未列明辦理項目及金額。
農業金融局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765,000	辦公大樓清潔及保全、印刷承覽及農查查、農業金融業務等 4,583 千元。	未明列辦理政策宣「導」，僅敘明等，包括業務等，未列明辦理項目及金額。
	農業金融業務—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一般事務費	85,000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學業融資報告印製及雜支等 646 千元。	未明列辦理政策宣「導」情形，業法庫各印等，有編列說明「農融資及學業融資報告」等，未列明辦理項目及金額。
內政部	民政業務—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90,000	1. 宗教事務相關法規與解釋之蒐集、整理、編印、或兩宗團體辦理宗教活動之輔導、研究業務費 804 千元。 5. 辦理宗教文化資源深耕與應用事務，增修及編譯相關宗教文化宣傳資料，拓以累積文化觀光視野，所展國業務費 895 千元。	未明列辦理政策宣「導」，僅敘明宗教宣「導」，相關資訊等，未列明辦理項目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及該等機關 109 年度預算書。

附表 7 營業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書表內未妥適表達政策宣導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專項宣導經費		附屬單位 109 年度預算書列該項科目之說明	缺失態樣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裝訂廣告費-與業務費	21,492,8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係加強用戶服務，辦理發行有關刊物、宣導節電、各項座談會、宣導資料、舉辦公項、業務宣導費、公告費、業務宣導費、業務宣導費、編列 300,797 元。	未列明辦理「政策宣導」，僅敘明公告費及印刷費等，亦未列明金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裝訂廣告費-與業務費	2,991,073	業務宣導費：為加強用戶服務，辦理各項用水宣導、參觀活動、電子帳單及節約用水推廣，利用傳播媒體電視、廣播、網路、報章雜誌介紹有關用水安全廣告及文宣費用等，依實際需要編列 12,580 千元。	未列明辦理「政策宣導」，僅敘明廣告費等，亦未列明金額。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裝訂廣告費-與業務費	15,849,845	編列於業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促進機場航線發展、推動各項重大工程、智慧服務等，編列 52,000 千元	未列明辦理「政策宣導」，僅敘明廣(公)告費等，亦未列明金額。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印刷裝訂廣告費-與業務費	15,376,86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 廣(公)告費：透過網路、廣播、電視、報章雜誌宣導，於捷運、高鐵、台鐵、公車等大眾交通工具媒體及戶外看板或電視牆刊登宣導廣告等宣導活動，多方深植存款保險相關理念及形象，編列廣告費 22,750 千元，悉數為政策宣導經費。另辦理履行保險責任公告及徵才廣告，編列公告費 250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舉辦國際研討會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講授國際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最新發展趨勢等課程，強化國際合作與交流及提升本國專業技能；辦理園遊會及協辦金融理財知識教育推廣活動等宣導活動；製作中、英文業務簡介；製作宣導用海報及存保簡介摺頁，供要保機構張貼或擺放；製作本公司專屬設計之宣導品，提供業務宣導、各金融教育推廣機構及公益團體舉辦之金融教育研習課程或公益活動使用等所需，計編列 9,000 千元，其中 5,100 千元屬政策宣導經費。	明列說明編列辦理「政策宣導」經費計 27,850 千元，惟與本計畫調列金額未符。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及該等公司 109 年度預算書。

附表 8 非營業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書表內未妥適表達政策宣導經費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專項宣導經費		附屬單位 109 年度預算書列該項科目之說明	缺失態樣
	科目名稱	預算數		
中央研究院 科學研究基金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	1,500,000	拍攝並刊登平面、電台、電視廣告等費用 1,500 千元。	未明列辦理「政策宣導」，僅敘明廣告，金額相符。
反托拉斯基金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50,000	(1) 為宣導反托拉斯案件之檢舉獎金及寬恕政策申請程序、適用對象及限制等規範，刊登及製作廣告費用 1,900 千元。(2) 為廣向社會各界宣導公平交易法對不實廣告之規範，以健全市場交易秩序及保護消費大眾之權益，刊登及製作廣告費用 1,000 千元。	未明列辦理「政策宣導」，僅敘明製作廣告費用，亦未列明辦理金額。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	4,651,536	編印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宣傳摺頁及宣傳海報 85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行銷、媒體刊登及廣播宣傳等費用 600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培育暨國際音樂節所需經費 25,000 千元。	未明列辦理「政策宣導」，僅敘明廣播宣傳，亦未列明辦理金額。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	34,880,000	3. 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業務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19,000 千元 4. 辦理社會住宅政策等電視廣告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6,000 千元。5.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3,800 千元。6. 為促銷國宅及基地，由縣市政府辦理於重要道路豎立大型廣告布幔、廣告板、捷運站燈箱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報紙廣告、第四台託播等所需廣告費用 80 千元。7. 為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6,000 千元。	未明列辦理「政策宣導」，僅敘明費用，金額相符。
新住民發展基金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宣導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及獎助-補助(協)助政府機關(構)	9,585,113	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所需經費 64,000 千元。	未明列辦理「政策宣導」，僅敘明推廣及相關宣導，亦未列明辦理金額。
運動發展基金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		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	未明列辦理

附表 8 非營業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書表內未妥適表達政策宣導經費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專項宣導經費		附屬單位 109 年度預算書列該項科目之說明	缺失態樣
	科目名稱	預算數		
金	畫、健全運動產業運 環境促進體育運 動發展計畫、一般 行政管理計畫一 服務費用一一般 服務費一代理 (辦)費	43,095,000	19,500 千元。運動產業政策宣導 20,000 千元。厚植運動產業基礎， 強化運動產業行銷，參加及辦理 相關展覽或博覽會 20,000 千元。 預算書找不到辦理運動彩券相關 宣傳。	「政策宣 導」，僅敘明行 銷，亦未列明 辦理金額。
法務部矯正 機關作業基 金	行銷費用一印刷 裝訂與廣告費一 業務宣導費	1,485,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配合承攬招商 及產品銷售廣告宣傳等業務需要 編列 212 萬 2 千元，包括印刷及 裝訂費 3 萬 6 千元、廣(公)告費 10 萬 7 千元、樣品贈送 49 萬 4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 148 萬 5 千元。	未明列辦理 「政策宣導」， 敘明業務宣導 費，金額相符。
能源研究發 展基金	能源研究發展工 作計畫一服務費 用一專業服務費 一委託調查研究 費	1,081,350,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1,081,350 千元。	未明確劃分政 策宣導經費預 算金額，以該 科目金額全數 列入。
	能源研究發展工 作計畫一會費、捐 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 流活動費一捐助、 補助與獎助一捐 助國內團體	1,861,100,000	捐助國內團體 1,861,100 千元。	未明確劃分政 策宣導經費預 算金額，以該 科目金額全數 列入。
石油基金	政府儲油、石油開 發及技術研究計 畫一服務費用一 專業服務費一委 託調查研究費	672,029,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672,029 千元	未明確劃分政 策宣導經費預 算金額，以該 科目金額全數 列入。
交通作業基 金一觀光基 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 一業務費用一印 刷裝訂與廣告費	3,850,230	「2. 廣告費 1,235,752 千元(其中 編列政策宣導經費 1,400 千元，辦 理觀光局及管理處年度活動行銷 宣傳廣告)：3. 業務宣導費 1,928,560 千元(其中編列政策宣 導經費 19,150 千元，辦理觀光局 及管理處年度活動行銷宣傳計 畫)」。	明列辦理「政 策宣導」金額， 惟預算填調查 預算數金額小 於預算書金額。
農業特別收 入基金	農損基一調 產業或防範整 計畫畫建措 防全一及畜產 全一衛生預警 業廣基一調 產業或防範整 計畫畫建措 防全一及畜產 全一衛生預警 業廣基一調	66,000,000	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 預警體系計畫服務費用一編列 266,321 千元，包括：廣告費 66,000 千元。	未明列辦理 「政策宣 導」，敘明廣 告費，金額相 符。
	農損基一調 產業或防範整 計畫畫建措 防全一及畜產 全一衛生預警 業廣基一調	21,000,000	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 預警體系計畫業務宣導費 21,000 千元。	未明列辦理 「政策宣 導」，敘明業 務宣導費， 金額相符。
農業特別收 入基金	農村再生規畫及 人力培育計畫一	13,508,000	「4. 印刷及裝訂費 800 千元及業 務宣導費 13,508 千元(辦理農村	未明列辦理 「政策宣 導」，

附表 8 非營業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書表內未妥適表達政策宣導經費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專項宣導經費		附屬單位 109 年度預算書列該項科目之說明	缺失態樣
	科目名稱	預算數		
	農村規劃及培力 —服務費用—印刷 裝訂與廣告費		再生政策及執行成果業務宣導), 合共 14,308 千元。」	敘明業務宣導 費,金額相符。
就業安定基金	2 服務費用—印刷 裝訂與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55,900,000	「五、本年度計編列業務宣導經費 156,984 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 編列 56,200 千元,內容如下:」	明列辦理「政 策宣導」與編 列預算金額,表 列預算填調查小 額。惟預算書 於預算額。
環境教育基金	環境教育推動計 畫—辦理環境教 育活動—服務費 用—印刷裝訂與 廣告費—廣告費	6,500,000	「2. 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 續利用推廣教育活動,製作相關 文宣及宣導影片,運用電子、網 路、平面等多元媒體宣傳(導), 需廣告費 3,000 千元及業務宣 費 3,000 千元,共需印刷裝訂與 廣告費 6,000 千元。」 「3. 配合環境教育活動,運用報 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 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需印刷 裝訂與廣告費 3,500 千元。」	未明列辦理 「政策宣導」, 敘明印刷裝 訂與廣告費,金 額相符。
溫室氣體管 理基金	因應氣候變遷計 畫—推動低碳永 續一家園—服務 費用—印刷裝訂 與廣告費—廣告 費	3,070,000	「2. 辦理綠色產品及環保集點制 度推廣等,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70 千元(廣告費 3,070 千元 及業務宣導費 500 千元)。」	未明列辦理 「政策宣導」, 敘明廣告費, 金額相符。
金融監督管 理基金	推動保護金融消 費者權益計畫— 服務費用—印刷 裝訂與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2,187,000	「(2)正確金融觀念宣導短片媒體 製作及宣導品編製等所需經費 2,187 千元。」	未明列辦理 「政策宣導」, 敘明宣導,金 額相符。
	推動保護金融消 費者權益計畫— 服務費用—印刷 裝訂與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600,000	「(4) 宣導短片付費託播 600 千 元。」	未明列辦理 「政策宣導」, 敘明宣導,金 額相符。
通訊傳播監 督管理基金	服務費用—印刷 裝訂與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14,500,000	「4. 辦理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 會,製作、播送行動通訊電磁波 安全之電視節目,並剪輯成 短片及上傳網路推播使用經 費 14,500 千元。」	未明列辦理 「政策宣導」, 敘明宣導,金 額相符。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及該等基金 109 年度預算書。

附表 9 109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未編列專項經費屬突發事件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非專項宣導經費		
	列支科目名稱	決算數	列支依據及原因
總計		27,402,063	
一、單位預算機關		26,737,063	
(一) 行政院主管		5,053,182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選舉業務—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一般事務費	99,750	因應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製作選務防疫動起來，投票更安心宣導短片，使投票人可以安心投票。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傳播行銷推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一般事務費	4,893,432	列支依據：相關奉准簽。 原因：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增加防疫宣傳。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一般事務費	60,000	1. 列支依據：相關奉准簽。 2. 原因：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增加防疫宣傳。
(二) 交通部主管		21,683,881	
1. 運輸研究所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研究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96,000	配合交通部宣導安全便民交通科普知識「小心好天氣的瘋狗浪」，考量臺中港北防波堤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臺中港務分公司委託台灣釣魚人大聯盟協會管理並開放垂釣，因應防止釣客落海，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藉此向民眾宣導維護自身安全，減少危險發生。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98,000	1. 配合交通部宣導安全便民交通科普知識，考量交通行動服務 (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 整合各種公共運具與共享運具成為各國在用路人交通運輸服務上重要的推動方向與作法，亦是交通部「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中之重要推動策略之一，109 年完成協助高雄市政府完成交通行動服務 (MaaS) 示範建置計畫，並成為亞洲第一個啟動交通行動服務 (MaaS) 城市，同時創造民眾/運輸業者/政府三贏成果。藉此向民眾宣導 MaaS 服務在交通上的便利性，節省民眾通行時間。 2. 配合交通部宣導安全便民交通科普知識，考量完成協助交通部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 4 個直轄市政府合作，強化發展通用計程車政策，並於 109 年 9 月正式啟用「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藉此向民眾宣導乘車安全，包含通用計程車型、服務特色、上下車地點、輪椅於車內固定方式、行車注意事項等，以降低行車事故及於事故發生時降低事故傷

附表 9 109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未編列專項經費屬突發事件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非專項宣導經費		
	列支科目名稱	決算數	列支依據及原因
			亡。
1. 運輸研究所	運輸研究業務一 基礎運輸研究計一 畫業務費一	95,000	配合交通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轉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24 日第 3732 次院會指示各部會於一週內對外說明 109 年度施政成果及 110 年重要施政項目，考量 109 年完成研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 年)、辦理自行車環島 1 號線及 25 條環支線優化與多元路線規劃等施政成果，並規劃 110 年運用 AI 影像辨識偵測軌道扣件、軌面及軌腹缺失，輔助人工巡檢作業；辦理「5G 智慧交通數位神經中樞計畫」，強化整體交通應變管理；推動「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強化公共運輸發展與道安改善能量；建置行政院自行車單一總入口網，提供車友向運信箱並完善路網資訊等重要施政項目。藉此向民眾宣導以「人本交通」為願景，提升整體運輸系統「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之服務品質。
2. 公路總局	公路建設及改善 計畫—公路新建 及養護計畫—公 路養護計畫—機 務費—設施及機 械設備養護費	15,913,331	1. 蘇花路廊長約 70 公里，為北部通往東部地區之唯一主要幹道，其中新建道路(蘇花改)於通車後，因新、舊線平行及部分路段共線等，對於用路人而言複雜性高，且新通車路段(蘇花改)又以多座長隧道串聯，而長隧道一旦發生事故可能引發火災，用路人於隧道內如何逃生及應變措施更顯重要。 2. 為減少通車後用路人因不熟悉新通車路段(蘇花改)行車路線及逃生措施，而發生事故或逃生不及等情事，因應提前通車，確有於通車前向大眾宣導行車安全須知之急迫性，包含行車動線、隧道內逃生、隧道內消防設備使用等，並透過各媒體廣為宣導，以降低事故及於事故發生時降低事故傷亡。
	公路建設及改善 計畫—公路新建 及養護計畫—公 路養護計畫—機 務費—設施及機 械設備養護費	98,000	1. 台 9 線南迴公路是花東地區與高屏地區的主要運輸交通幹道，卻受限於地形條件及天然災害影響，導致交通中斷。自 2011 年起啟動拓寬改善計畫，歷經 9 年終於 108 年底全線開通。 2. 考量因應提前通車及紓解過年過節返鄉旅行的車流量之急迫性，於平面媒體春節特刊向大眾宣導台 9 線南迴公路全線通車事宜。
	公路建設及改善 計畫—公路新建 及養護計畫—公 路養護計畫—機 務費—設施及機 械設備養護費	102,785	配合鐵道局宣傳推廣及各項便民措施，且公路總局考量因應台 9 線南迴公路 108 年底完工，藉此向民眾宣導全線通車，節省民眾通車時間。

附表 9 109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未編列專項經費屬突發事件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非專項宣導經費		
	列支科目名稱	決算數	列支依據及原因
	及設施費		
	公路建設及改善 計畫—公路新建 及養護計畫—公 路系統新建及改 善計畫—設備及 投資—公共建設 及設施費	5,180,765	1. 於道路、隧道、混凝土、工程等各學(協)會之刊物及廣播媒體之宣導等, 主要係提醒用路人安全、防災與道路通阻訊息, 及促進大眾了解本局辦理淡江大橋、蘇花改等工程及相關成果等, 詳見表 3 第 25 至 53 項。 2. 各項支出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及「預算法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665,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665,000	
農業特別收入 基金	農村再生基金—及村休 村再生計畫活化發展專 發展農業服務費用—其 農發開服費費一其 業專服費費一其	665,000	加強行銷農業旅遊之業務宣導。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10 109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未編列專項經費且非屬突發事件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非專項宣導經費			
	列支科目名稱	決算數	列支依據及原因	
總計		40,063,721		
一、單位預算機關		30,297,343		
(一)行政院主管		399,82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一般事務費	399,820	推廣客家文化增加活動宣傳，以利增加入園人數及收入。	
(三)農業委員會主管		29,897,523		
1. 農業委員會	農業管理—企劃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960,000	辦理 109 年農業政策媒體宣導。	
	農業管理—科技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095,000		
	農業管理—畜牧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675,000		
	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961,000		
	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208,000		
	農業管理—輔導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899,000		
	農業管理—企劃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550,000		辦理產銷履歷達人徵選及市集活動。
	農業管理—畜牧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1,982,523		委託相關機關、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強化動物保護基盤計畫。
	漁業管理—企劃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836,150		依各年度預算辦理，辦理漁業政策宣導。
2. 漁業署	漁業管理—漁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194,500	依各年度預算辦理，辦理漁業政策宣導。	
	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43,340	依各年度預算辦理，辦理漁業政策宣導。	
	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122,830	依各年度預算辦理，辦理漁業政策宣導	
	漁業管理—遠洋漁業開發—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573,180	依各年度預算辦理，辦理漁業政策宣導。	
	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600,000	依各年度預算辦理，辦理漁業政策宣導。	
	漁業管理—休漁獎勵		依各年度預算辦理，辦理漁業政策宣導。	

附表 10 109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未編列專項經費且非屬突發事件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非專項宣導經費		
	列支科目名稱	決算數	列支依據及原因
	一業務費一委辦費	92,000	
3.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農作物改良一般業務費	5,000	依據 109 年度施政目標：善用資訊科技，提升資訊傳播效率及服務品質。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已建置官網及社群網路平台，隨時推播重要政策、本場研發與輔導成果、教育訓練、農業氣象、病蟲害防治、天然災害預防等訊息，亦提供線上諮詢服務，與農民生產息息相關，為鼓勵更多農友及大眾近用本場的網路資訊服務，爰於傳播媒體刊登廣告。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9,766,378	
農業委員會主管		9,766,37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村再生計畫服務費	4,698,593	為辦理食農教育宣導，採購包含平面媒體、廣播、電視、戶外、網路、座談會、活動、文宣等農業政策宣導。
	農村再生計畫其他專業服務費	2,440,000	109 年度整體農業政策整合行銷及 109 年度農業影音製播。
	農村再生計畫其他專業服務費	1,428,185	109 年度整體農業政策整合行銷。
	農村再生計畫推廣及人力專	1,199,600	辦理農村深度體驗服務增值及行銷推廣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

**附表 11 部分主管機關及所屬按月於網站公開政策宣導執行情形
資料欄位不一致**

主管名稱	表達方式一	表達方式二
科技部主管	科技部於 109 年第 4 季發布「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列有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等 12 欄位。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109 年 12 月預算辦理媒體宣傳情形說明」列刊登單位等 5 欄位
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09 年 12 月發布之執行情形表列有「宣導計畫（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等 4 欄位。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教育部所列 4 欄位外，尚列有「工作計畫/分支計畫」；體育署除教育部所列 4 欄位外，尚列有「委辦計畫名稱」及「計畫別」。
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秘書室、商業司於 109 年 12 月發布之明細表列有「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等 11 欄位（按主計總處）。	1. 經濟部技術處、投資業務處、合作處於 109 年 12 月發布之明細表列有「廣告項目」、「刊登及託播對象」等 5 欄位。 2.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發布之明細表列有「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媒體類型」等 4 欄位。 3.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發布之明細表列有「廣告項目」等 4 欄位。
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金融局(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於 109 年 12 月發布之明細表列有「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等 11 欄位（按主計總處）。	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於 109 年 12 月發布之明細表僅列有「宣導計畫/主題」、「媒體類型」等 5 欄位)。

資料來源：整理至中央政府各機關於網站公開宣導案件執行情形資料。

附表 12 109 年度政策宣導案件未依規定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列支科目	辦理內容	列支金額	未符規定情形
行政院		行政院辦理 109 年政策溝通行銷案由廠商回饋 10 則之新聞訊息露出案(據廠商估算回饋價值合計 158 萬餘元)。		行政院辦理 109 年政策溝通行銷案由廠商回饋 10 則之新聞訊息露出案樣張，該等訊息係以一般新聞方式編排，於標題下呈現「專案中心/綜合報導」、「社會中心/綜合報導」等用語，惟各篇新聞均未標示廣告，僅於文末加註「【本文由行政院提供】」等文字。
國家發展委員會	促進產業發展—03 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委辦費	亞洲·矽谷—物聯創新交流平臺計畫	787,750	該會委託辦理亞洲·矽谷—物聯創新交流平臺計畫項下有關「TIE 展亞洲矽谷新創參展廠商報導」、「物聯網產業大聯盟年會」、「亞洲·矽谷 X AIDEA 平台 企業出題 新創解題活動」、「2021 投資趨勢論壇報導—後疫情時代 2021 總體經濟發展趨勢」等 4 則政策宣導案件，透過網路或平面媒體採新聞報導方式刊出，惟未標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廣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福利服務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09 年長青樹廣播節目表	450,000	該會 109 年度委託國防部漢聲廣播電台製作「長青樹」廣播節目採購案件，該購案契約條款約定廠商應依所提企劃內容製播節目，並適時於節目中說明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策劃製作」等字句，且節目內容中不得進行有關政治、選舉事務等介紹、評論、訪談，惟未標示其為「廣告」。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藥癮治療服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09 年文宣暨活動通路集中採購案(主題網頁建置、播客行銷、社群口碑操作、行動裝置聯播廣告)	2,000,000	該部於該採購案主要辦理內容為主題網頁建置並配合新型社群媒體(Podcast)創新宣導，而社群平台(ptt 等)口碑操作係廠商提供主題網頁之附加項目，其藥癮宣導之社群口碑操作(PTT、Dcard 及 Mobile01)等宣導方式，係廠商喬裝藥癮者本人、親友及醫院工作者於前開社群媒體發表文章，藉社群媒體參與者回覆文章及討論，宣導藥癮戒治正確觀念，惟未標示「衛生福利部」及「廣告」。
食品藥物管理署	科技業務—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一般事務費	109 年度宣導素材暨推廣集中採購案	157,000	宣導素材未標示其為「廣告」。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業務費—委辦費	108 年原住民族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成果宣傳計畫	94,000	該署於 109 年 1 月 7 日教育人雜誌刊登 108 年原住民族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成果宣導，未標示為廣告及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附表 12 109 年度政策宣導案件未依規定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列支科目	辦理內容	列支金額	未符規定情形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萊克多巴胺 — 國內仍維持 禁用	—	防檢局辦理之「109 年度防檢疫政策整合行銷採購案 E 案」，委請廠商 109 年 9 月 19 日於科學人雜誌臉書張貼 1 則廣告，提及豬肉「加了萊克多巴胺，可以增加收益又環保，為何國內仍禁用呢？」引發網友抨擊。據防檢局說明，因信任該媒體之專業，該局僅提供客觀數據與資料，貼文文字則由科學人撰寫，顯見該局未於廣告刊登或發布前審認其內容，該雜誌雖隨即撤掉廣告並道歉，惟刊登引發爭議之廣告，已影響政府形象。另該則廣告包含貼文及圖卡兩部分，其貼文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疫小尖兵」字樣，圖卡則有標示廣告及農委會，惟其貼文僅列示防疫小尖兵文字，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業務費-委辦費	部落旅遊開麥拉(含網紅邀約合作、影片素材製作、活動保險費用、活動規劃、旅遊支出、交通雜支、人員活動執行費等)	1,274,000	原民會 109 年委託悅暉行銷顧問有限公司拍攝部落旅遊開麥拉影片計 4 部，辦理部落旅遊行銷，影片並於原民會 Facebook 露出，片尾已列辦理機關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惟未標示其為「廣告」。

資料來源：彙整自各廳處提供資料。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郭姿昶
電 話：02-7736-5414

受文者：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100093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審計部原函及附件影本（0093090A00_ATTCH1.pdf、
0093090A00_ATTCH2.pdf）

主旨：行政院函，各機關（含特種基金）辦理宣導情形，請確實
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9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100101959B號函轉審計部110年4月22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55638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
- 二、審計部查核意見略以，各機關辦理宣導，仍有部分缺失事項尚待改善，包括：未於預算書表妥適表達政策宣導經費及內容；未專項編列宣導經費，逕行動支辦理；按月於網站資訊公開執行情形之欄位格式不一；未明確標示廣告及機關名稱；未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逕行免予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未依規定按月公開資訊，或按季彙送立法院。
- 三、檢附審計部110年4月22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55638號函影本1份，請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確實依上開審計部函示查核意見檢討，爾後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

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
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學產基金、本
部各單位

副本： 2021/07/15 10:04:12 電子(分)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31